

关于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04 号），我司收到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对你公司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坏账计提充分性、已停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坏账计提充分性未作为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列示。

2023 年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1,238,198.76 元，主要系与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简称华乐电气）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欠尚慧能源货款 18,520,000.00 元，作为尚慧能源向华乐电气新订采购合同的预付款。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 71,711,848.75 元，上年为 35,157,621.09 元，计提金额为 36,554,227.66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报中显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 -21,396,606.57 元，与本年计提金额不符。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与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及第三方的交易及往来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三方协议约定等，说明公司与所涉及主体的交易及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列示你公司年末对已停产在建工程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结果，说明前期在建工程的发生额是否真实、准确，年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说明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情况，年报中的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回复：

(1) 基于我司参与的沾化滨海镇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EPC 工程，我司与华乐电气在 2023 年 12 月签订了总价 3000 万的购销合同及三方协议，向对方采购青岛沾化项目所需的部分货物，约定将华乐电气尚欠我公司的 1852 万元转为该笔业务的预付款。该工程地点在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南场，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由于预制舱需要 7-9 个月的生产周期，目前还没完工交付。2024 年 7 月已收到对方开具的第一批发票约 270 万元。我司与所涉及主体的交易及往来具备商业实质。

(2) 我司 5MW 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于 2017 年开始启动，主要资金来源为历年利润积累及回收的工程款。受 2018 年 531 光伏新政影响，业绩开始逐步下滑，陷入经营不善的局面。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对生产经营计划做了相应调整，决定对不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的在建工程进行停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 5MW 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累计发生额共计 129,979,302.09 元。5MW 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进度为 74.20%，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进度为 40.1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 20%的比例取整，计提 20,000,000.00 元的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补充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157,621.09 元，累计计提减值 35,157,621.0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 2024 年 3 月 1 日与扬州风光储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风光储能）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书》、《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风光储能公司收购生态能源子公司在建工程，并租赁工程对应的土地 1030 亩，协议作价总计 6000 万元。作为在建工程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补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6,554,227.66 元。

因此，本公司前期在建工程的发生额真实、准确，各年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相对充分、合理。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6,554,227.66 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21,396,606.57 元，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15,157,621.09 元，系因相关人员工作疏忽，误将部分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冲减期初未分配利润，已进行差错更正，计入 2023 年度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2、关于固定资产

你公司年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72,767,532.45 元，累计折旧计提 27,542,023.02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光伏电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65,839.74 元、28,259,170.54 元。你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列示年末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并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使用年限、使用状态、产能利用率等因素，说明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年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1、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6,165,839.74 元，剩余使用年限为 9-10 年。截至目前，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均已被司法冻结，处于受限状态，受限金额为 16,165,839.74 元。

仪征市人民法院曾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鑫业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鑫房估字（2022）第 F006 号房地产市场估价报告，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07 月 19 日仪征市月塘镇中兴路 99 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 4865 万元，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减值迹象。

光伏电站共计两处，仍在正常使用中未发生损坏、受限等情况，电站资产质量良好，没有出现明显的价值下降或损坏，且经过计算，该电站的毛利率为正，每年仍在获得稳定收益，未发生减值迹象。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指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1）第 40078 号），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光伏电站的可回收价值为贰仟贰佰玖拾玖万元（RMB2,299.00 万元），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光伏电站的可回收价值为壹仟贰佰贰拾叁万元（RMB1,223.00 万元），合计 3,522.00 万元。该公告编号：2021-015 81 项评估结果表明公司固定资产-光伏电站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4,016,801.05 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期初期末余额相同，分别为 858,748.30 元、2,407,824.63 元。本期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226,881.76 元，原材料及在产品未计提。你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中显示存货跌价准备发生额为 4,030,032.34 元，与计提金额不符。

请你公司：（1）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与依据，并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库存状态、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期间是否恰当，及未对原材料及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情况，年报中的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回复：

（1）库存商品主要为光伏电池组件，由于企业已停产三年，该部分存货库龄较长，平时管理过程中也未对该部分产品进行相应维护，这部分电池组件本身虽还存在价值，但由于储藏时间较长，市场接受度不高，结合该部分存货年限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库存账龄情况，按照库存年限超过一年减值 40%，超过两年减值 70%，超过三年减值 100%进行减值测算计提。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备品备件，在产品系 3 年前未完工光伏电池组件，原计划在 2024 年下半年集中处理，现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拟对原材料及在产品重新按库存年限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本期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226,881.76 元，资产减值损失明细中存货跌价准备发生额为 4,030,032.34 元，不符的原因系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存在重分类错误，已进行差错更正处理。

4、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

2024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计划出售子公司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尚慧生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及已建工程，出租位于月塘镇魏井村友爱组、排楼组、刘庄组境内流转土地，面积 1030 亩，出售、出租价格合计为 6,000 万元，交易对手方为扬州风光储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风光储能）。风光储能收购该项目后，继续由尚慧生态承接其 100MW 光伏项目 EPC 工程、光伏电站 25 年的运维工程，本合同收购、租赁价款一并计入 EPC

工程款内依据 EPC 合同按期支付。同时尚慧生态负责地面种、养殖，风光储能则回收产出农副产品，原智慧小镇则由风光储能继续作为基地使用。经公开信息查询，风光储能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股东为穆海利、陈宗明，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

请你公司：

(1) 结合风光储能的成立时间、经营规模、资金支付安排等情况，说明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风光储能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是否与你公司或关键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说明本次出售是否涉及你公司的核心业务，交易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1) 扬州风光储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休闲观光活动；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出售定价依据尚慧生态项目实际投建情况，遵循价格公允，同时参考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及项目行业特性，经过双方多次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项目建成后将会产生固定发电收入，风光储能具备支付能力。与我公司或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内容为：1) 扬州风光储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承租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月塘镇魏井村友爱组、排楼组、刘庄组境内流转土地，面积：1030 亩。2) 扬州风光储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项目及已建工程。同时由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建项目总承包施工及后期运营维护内容。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本次交易对未来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益有所影响。但交易将盘活公司资产，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影响，会增加现金流入，解决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

5、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3,425,473.18 元，期初为 91,416,850.97 元，其中 4-5 年账面余额为 23,608,791.88 元，5 年以上账面余额为 39,341,231.96 元，全部按组合计提。根据年报，你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为 1,266,070.72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 1,901,150.5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 -635,079.78 元。2023 年你公司对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 6,158,064.60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66,844.90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 4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客户情况，包括名称、确认收入时间、金额及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客户经营资金情况、相应的催收措施及效果，是否仍与其开展业务，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2) 说明本期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年报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充分、准确。

回复：

(1) 4 年以上、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确认收入时间	期后回款（元）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客户经营资金情况、相应的催收措施及效果，是否仍与其开展业务
江苏光储充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1,546,861.69	1 年以内 39,462.49; 1-2 年 626,632.95; 4-5 年 8,226,130.00; 5 年以上 12,654,636.25	20,945,402.67	1 年以内 2023 年 1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1-2 年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4-5 年 2019 年 5 月 30 日	230,700.00	已计提 97.21 %	仍在催收中，近期可能会归还一部分款项，目前有正在谈的业务。 [注 1]

				-2019年8月31日;5年以上2018年12月			
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148,396.00	5年以上 13,148,396.00	13,148,396.00	17年1月、4月	0	已全额计提	仍在催收中,目前无业务往来 [注2]
扬州市黎明大酒店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5年12,000,000.00	12,000,000.00	19年6月	0	已全额计提	此项目已烂尾,无法再收回,目前未与其开展业务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10,346,182.14	1年以内 1,040,622.80; 1-2年 1,161,145.62; 2-3年 4,677,437.64; 4-5年 2,250,396.61; 5年以上 1,216,579.47	5,038,353.07	按月计提	94,034.15	已计提 48.69%	此金额系我公司计提的国补金额,待公司可以正常开票再与对方结算 [注3]
江苏尚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486,048.65	5年以上 7,486,048.65	7,486,048.65	2016年10月	0	已全额计提	仍在催收中,目前无业务往来
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	3,927,113.47	1-2年1,000.00; 5年以上 3,926,113.47	3,926,213.47	2018年6月	0	已计提	有业务往来,现在是我们项目的供应商,后续可能存在以欠款抵减部分货款的情况

[注1]江苏光储充微电网有限公司是一家与仪征市数据局合作运营光伏电站、电动汽车充电桩企业,其拥有固定的光伏售电收益,充电桩运营收入,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不存在纠纷,后期可陆续收回欠款。

[注2]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光伏电站运营企业,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正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欠款。

[注3]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是代为国家拨付光伏发电补贴单位,因国家光伏补贴未到位,故未完成拨付,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不存在纠纷,待国家财政部补贴拨付到位将会直接发放给企业。

公司的收入主要由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储能微电网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电站收入、租金收入构成。其中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与储能微电网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系工程建设与材料销售,按照工程进度与对方进行对账,根据对方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公司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包括根据售电协议约定,由购电方向公司支付的与销售电力相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确认光伏发电收入。公司前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2)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6,158,064.60 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 566,844.9 元,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为 1,266,070.72 元。不符的原因系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存在重分类错误,已进行差错更正处理。

6、关于未分配利润

年报显示,你公司未分配利润科目的披露中,存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15,171,370.21 元。对年初数的调整未见相关更正信息。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涉及的科目、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情况,说明年报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主要系误将部分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冲减期初未分配利润,已进行差错更正处理。详见本说明 1、(2)之回复。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